

2024- 2029年度金沙江下游河道水温监测技术服务（乌东德、白鹤滩）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241100130285）

一、招标条件

本2024-
2029年度金沙江下游河道水温监测技术服务（乌东德、白鹤滩）项目已获批准实施，招标人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自有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水温监测范围包括攀枝花-白鹤滩水文站（不包括白鹤滩水文站）江段共27个监测断面（8个表层监测断面，19个人工垂向监测断面），主体位于金沙江下游河段，目前金沙江下游河段分四级开发，其中最上两级分别为乌东德和白鹤滩，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全部机组分别于2021年6月和2022年12月投运。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水温监测范围为从金沙江下游乌东德水电站库尾攀枝花至白鹤滩水文站（不包括白鹤滩水文站）。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收集监测工作所需的水文、气象等资料。
- (2)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对攀枝花至白鹤滩水文站（不包括白鹤滩水文站）江段水温监测工作进行全面分析，提交水温监测实施工作方案。
- (3) 按照招标人审定的监测实施工作方案，开展水温监测。
- (4) 对水温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分析内容主要包括：核实监测数据、分析变化原因、提出监测调整意见、河段水温沿程分布、水库水温分层、出入库水温、河道/水库交替带来的水温变化等水温结构化分析，乌白建库前后历史水温规律分析，乌白电站垂向水温结构分析，金中及雅砻江流域对乌东德库区水温累积影响分析，乌白生态调度水温改善效果分析，重要支流汇入掺混后水温分布规律分析，水温与气象因素之间的相关分析，配合实施范围内流域和梯级项目环境评估、相关验收、水库生态调度等相关水温分析工作。
- (5) 提交合格的水温监测月报、年报、监测服务期总报告、生态调度水温监测分析专题报告等，并按招标人要求配合生态调度试验效果评估等相关工作。
- (6) 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整编归档年度水温监测成果资料，并配合完成流域枢纽综合调度运行管理系统数据录入工作，资料整编应满足招标人档案管理要求。

2.3 服务期限

计划服务期限：2024年8月1日至2029年7月31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水温监测成果分析研究允许分包，如分包，分包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业绩要求：2014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中型及以上规模水库（总库容大于等于0.1亿 m^3 或总装机容量大于等于50MW）水温监测项目业绩（须提供已完工或正在实施类似项目合同等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水温监测成果分析研究允许分包，①如分包，应提供分包人2014年1月1日以来的中型及以上规模水库水温监测成果分析研究业绩（须提供已完工或正在实施类似项目分析报告或基金项目或国家专项课题等相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且投标人需根据拟分包的项目情况提供分包意向书或分包协议。②如不分包，投标人应提供2014年1月1日以来的中型及以上规模水库水温监测成果分析研究业绩（须提供已完工或正在实施类似项目分析报告或基金项目或国家专项课题等相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其中相关证明材料中的成果完成人，投标人须是唯一完成人）。

（3）人员要求：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符合上述（2）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经历（提供任职证明、项目合同等材料扫描件，提供2023年7月以来至少6个月的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拟投入本项目水温分析工作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或分包人（如有）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应至少有一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过关于水温分析的EI及以上级别学术论文或者获得过水温分析方面的相关科学技术奖励、专利、专著。

(4) 信誉要求：未处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限制投标的专业范围及期限内。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不能作为其它投标人的分包人同时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4月15日9时00分至2024年4月2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获取方式：招标文件仅提供电子版，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4.3有意向的投标人须首先成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s://eps.ctg.com.cn/>，以下简称“新平台”，服务热线电话：400-665-1995转2）的注册供应商：

4.3.1针对已在原平台（<http://epp.ctg.com.cn/>）拥有账号的供应商用户无需重复注册，可直接通过注册旧平台时的预留手机号采取“忘记密码”重置密码的方式登录，如有问题，可联系平台服务热线处理；

4.3.2针对未在原平台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用户，可直接通过新平台注册入口提交信息申请入库，审核通过后成为新平台注册供应商。

4.4参与本项目须登录新平台，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发售时间内，在“投标管理-我要参与”页面点击【立即参与】按钮，跳转至“投标管理-我的项目”页面，点击对应标段后的【购买文件】按钮，严格按照页面提示指引完成支付操作。投标人仅可选择在线支付（单位或个人均可）缴纳标书款，若支付成功，新平台会根据银行返回的交易结果自动开放招标文件下载权限。

4.5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招标文件的费用支付，否则将不能获取招标文件，未支付成功的标段，也不能参与相应标段的投标，未及时按照规定在新平台完成招标文件费用支付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6本项目招标文件购买发票将以“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形式开具，开票单位为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不再提供纸质发票。请潜在投标人在新平台“投标管理-标书订单”中自行申领下载。

五、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5月8日10时00分。

6.2

递交方式：本次投标文件的递交采用网上提交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在“新平台”的对应标段下，完成加密后投标文件的递交操作（递交状态显示为“递交成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在“新平台”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操作，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电子身份认证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离线制作、网上递交、开标等环节均需要使用CA电子钥匙。新平台CA电子钥匙须在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网站办理（以下简称“北京CA”，网址：<https://esign.ctg.com.cn>，服务热线：010-58515511/4009197888，办理周期约为5个工作日），请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若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办理），以免影响投标，由于未及时办理CA电子钥匙影响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原电子采购平台（<http://epp.ctg.com.cn>）所使用CA电子钥匙不适用于“新平台”。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新电子采购平台（<https://eps.ctg.com.cn>）上发布。

九、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流域枢纽运行管理中心

电话：0717-6763531。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三峡坝区三峡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717-6765968

电子邮箱：liang_minghao@ctg.com.cn


招标代理机构：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坝建设路1号

联系人：魏先生

电话：0717-6767183

电子邮件：wei_jindong@ctg.com.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电子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电子公章)